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 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 规章制度选编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 内 容 提 要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规章制度选编》收入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至2003年11月之间下发的生产运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分为安全生产、环保科技、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等四部分。

本选编内容系统、规范，便于查询，是各级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科技、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必备参考工具，对于指导企业生产运营工作，促进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

2004年1月第一版 2004年2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4 125印张 373千字

印数3001—6000册

\*

书号155083·951 定价27.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 前言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规章制度选编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以来,高度重视规章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对于保障公司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运转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公司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构筑安全生产、环保科技、市场营销等管理体制及办法,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服务公司发展战略,成为生产运营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自2月份起,生产运营部陆续下发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技术改造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热价格管理办法(试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创建优秀发电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初步建立起了符合华电特色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对指导一线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便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各级企业广大员工学习和掌握有关生产运营规章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编辑了这本《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规章制度选编》。该选编内容分为安全生产、环保科技、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等四部分,同时,为方便国家相关法规文件的查阅,在附录内编录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规章、制度和办法。

本选编是各级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科技、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人员必备的参考工具,对于指导企业层生产运营工作,促进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

2003年11月

## 前言

|                                                                                                  |     |
|--------------------------------------------------------------------------------------------------|-----|
|  一、安全生产 .....   | 1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                                                                       | 4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br>（试行） .....                                                                 | 19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技术改造管理办法（试行） .....                                                                       | 29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火电机组检修管理办法（试行） .....                                                                     | 44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防汛管理办法（试行） .....                                                                         | 64  |
|  二、环保科技 .....   | 69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br>（中国华电生〔2003〕253号） .....                                                    | 71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                                                                       | 82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 93  |
|  三、市场营销 .....   | 153 |
| 电力市场营销分析范本 .....                                                                                 | 156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电热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                                                                       | 162 |
|  四、企业管理 ..... | 169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三项责任制实施办法<br>（试行） .....                                                              | 172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br>（试行） .....                                                                | 177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br>（试行） .....                                                                | 184 |

|                                                           |     |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br>(试行) .....                       | 187 |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创建优秀发电企业管理办法<br>(试行) .....                        | 196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248 |
| 附录二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                                        | 266 |
| 附录三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                                        | 271 |
| 附录四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 334 |
| 附录五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                                      | 353 |
| 附录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br>(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4 号) .....               | 378 |
| 附录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br>(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5 号) .....         | 382 |
| 附录八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br>(计价格 [2002] 125 号) .....       | 391 |
| 附录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             | 395 |
| 附录十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br>(水保 [1998] 423 号) .....  | 403 |
| 附录十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环保产业的意见》的通知<br>(国经贸资源 [2001] 517 号) ..... | 405 |
| 附录十二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br>(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工字 41 号) .....  | 413 |
| 附录十三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br>[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9) 号] .....         | 416 |
| 附录十四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                                    | 422 |
| 附录十五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                                  | 430 |
| 附录十六 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                                | 436 |
| 附录十七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br>(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         | 440 |

# 安 全 生 产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生产运营规章制度  
选编



# 关于印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工作 奖惩规定（试行）的通知

中国华电生〔2003〕620号

集团公司有关企业：

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电厂设备安全可靠发电，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到奖惩分明，在广泛征求意见和研讨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本规定经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颁布实施。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

附件：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2.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四日

#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电厂设备安全可靠发电，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第2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发电行业的特点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制定，用于规定公司系统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关系。

**第3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系统是指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单位组合。

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第4条** 公司系统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5条** 公司系统各级组织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依靠群众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6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应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颁发的标准、制度、规定，制定适合本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努力实现安全管理工作现代化。

**第7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必须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和“管

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就是信誉、安全就是竞争力”的意识，搞好安全工作。

**第8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事故处理以及安全生产异常情况处理执行“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

**第9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和单位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流域公司）、集团公司分公司（代表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控股、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和内部核算企业，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生产性企业和单位指以从事发电、检修、试验、电力建设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和单位。

## 第二章 目 标

**第10条** 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四种事故：

- (1) 人身死亡。
- (2) 电厂垮坝。
- (3) 主设备严重损坏。
- (4) 重大火灾。

**第11条** 上市公司、流域公司、分支机构的安全生产目标为：

- (1) 不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 不发生人身重伤、死亡事故。
- (3) 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
- (6) 不发生由本单位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电力生产事件。
- (7) 不发生性质严重的人员责任事故。

**第 12 条** 控股公司和内部核算发电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 (1) 企业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重大设备损坏和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事故。
- (2) 车间（含各部门）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
- (3) 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

**第 13 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及其所属的车间、班组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责 任 制

**第 14 条** 公司系统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第 15 条** 公司系统各级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制度；由上一级行政正职对下一级行政正职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第 16 条** 各级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单位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
- (2) 负责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本单位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 (5)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察部门的汇报。按本规定第 59 条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生产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

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7) 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8)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所明确的职责。

**第 17 条** 各级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第 18 条** 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责任分担，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 19 条** 公司系统内上市公司、流域公司对子公司，分支机构对所管理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经营者进行责任追究。

在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上市公司、流域公司为子公司，分支机构为所管理的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第 20 条** 公司系统内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向上一级公司负责，并认真贯彻、执行、落实国家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各项安全工作规定。

**第 21 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实行安全目标责任事故三点逐级报告制度，即：各单位主管领导、行政系统、安监系统应及时向上一级对口领导、部门报告。各单位必须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级报告系统的责任制。

## 第四章 安 全 监 督

**第 22 条** 公司系统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上级对下级进行安全监督。

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所管辖地区的企业行使安全监督

职能。

**第 23 条** 安全监督机构行使安全监督职能。各级安全监督机构业务上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领导，机构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审查。

**第 24 条** 上市公司、流域公司、分支机构、发电企业应设立二级安全监督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监督主管及安全监督专责人员。

其他非电产业公司的所属企业和与电力生产有关的企业、部门以及多种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督机构设置由各企业的主管单位（视规模、安全要求参照主业）定。

**第 25 条** 发电企业的主要生产车间设专职安全员，其他车间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由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

**第 26 条** 上市公司、流域分公司、分支机构、发电企业的安全监督机构由各单位行政正职或行政正职委托的行政副职主管，发电企业一般由行政正职主管。

**第 27 条** 安全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装备应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监督人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担任。

**第 28 条** 安全监督机构职责：

(1) 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企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2) 监督本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以及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和要求的贯彻执行。

(3) 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并要求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4) 参加和协助本企业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

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奖惩考核。

### **第 29 条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权：**

(1) 有权进入生产区域、施工现场、控制室等企业管辖区域检查了解安全情况；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2)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和提取事故原始资料，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或向上级安全监督机构反映。

## **第五章 规 程 制 度**

**第 30 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反事故措施等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企业在贯彻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第 31 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程制度。

(1) 根据上级颁发的规程、制度、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厂商的说明书，编制企业各类设备的现场运行规程、制度，经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2) 根据上级颁发的检修管理办法、制度，制定本企业的检修管理制度；根据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编制主、辅设备的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经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3)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发电企业并网的电网企业颁发的调度规程，编制本企业的调度规程，经总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4)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同时督促参建单位认真编制工程建设项目

目安全措施，并认真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第 32 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应及时修订、复查现场规程、制度：

(1) 当上级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设备系统变动、本企业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2) 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经复查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有关人员。

(3) 现场规程宜每 3~5 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并印发。现场规程的补充或修订，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 33 条** 上市公司、流域公司、分支机构应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各发电企业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

**第 34 条** 发电企业及在发电企业内工作的其他组织、个人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和设备缺陷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和安全交底制度。

**第 35 条** 发电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技术监督规程、标准，充分发挥技术监督部门和人员的技术监督作用，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第六章 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 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 36 条** 上市公司、流域公司、控股公司、内部核算发电企业每年应编制年度的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 37 条** 上市公司、流域公司、控股公司、内部核算发电企业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组织，以生产技术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由

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以安监、劳动人事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定。

**第38条**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技术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进措施以及本企业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纳入检修、技改计划。

**第39条**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行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颁发的标准，从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应根据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编制。

**第40条** 安全性评价结果应作为制定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重要依据。防汛、抗震、防台风等应急预案所需项目，可作为制定和修订反事故措施计划的依据。

**第41条** 上市公司、流域公司、控股公司、内部核算发电企业的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每年在更新改造费用或其他生产费用中单列。

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42条** 上市公司、流域公司、分支机构及所属企业的主管领导和车间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保证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落实。

## 第七章 教育培训

**第43条** 新入厂（公司）的生产人员（含实习、代培人员），必须经厂（公司）、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

**第44条** 新上岗生产人员必须经过下列培训，并经考试合